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579/17-18 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5月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隨附的議案。該議案的預告由葛珮帆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聯名簽署。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葉劉淑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 (1) 2018年4月24日早上，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許智峯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大樓”)二樓四部升降機大堂，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該名女職員尾隨並要求許智峯議員歸還手提電話，但不得要領。該女職員在報告事件時落淚。許智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不尊重公職人員，強行奪去他人物品，其行為令人髮指。
- (2) 許智峯議員奪得該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後，迅速躲入立法會大樓二樓的男廁內，並逗留長達十多分鐘。其後，許智峯議員更公開承認期間曾瀏覽和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該女職員手提電話內的資料。這種行為嚴重侵犯該女職員的私隱。由於該手提電話是由政府提供，當中亦可能儲存了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
- (3) 這種衝擊公職人員的行為可能觸犯多項刑事罪行，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不能被接受，許智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實有負公眾的期望。
- (4) 許智峯議員在上述事件中不尊重公職人員、行為粗暴和嚴重侵犯該女職員的私隱，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